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5月5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5年6月6日

按照2005年4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定，財政司司長已獲邀在2005年6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與委員討論有關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事宜。

2. 調整庫務科轄下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的服務收費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調整各項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的建議諮詢委員。

2005年6月6日

部分調整費用／收費的建議將需要修訂法例。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以決定應否及何時調整有關收費，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

3.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政府當局會就撇除一項無法追討的判定債項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債項是因為一名合約拍賣商未能向政府繳付以往從拍賣剩餘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所得的收益而引起。政府於1999年取得高等法院的判決書，以追討該債項。然而，該名拍賣商在其間宣布破產。雖然清盤程序尚未完全結束，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已表示不大可能會獲支付攤還債款。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該債項已無法討回，並應予撇除。計至2005

2005年6月6日

年6月24日，包括法律費用及利息在內，總金額為1,680萬元。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將該債項撇除。

4.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至05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5.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工作進展。

有待確定

6. 存款保障計劃的推行進度

政府當局會匯報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進度，包括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以及制訂有關供款及賠款的政策及程序等情況。

有待確定

7.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顧問研究的背景、初步結果及就有關研究諮詢公眾的時間表。

有待確定

8. 《公司條例》的全面檢討

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委員簡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進度，以及進行重擬工作的時間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5年開始進行有關工作，並在2007年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預計新法例可於2010年備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繼續監察重擬工作的進展。

2005年7月4日
(暫定)

政府當局會就《公司條例》的整體檢討的進度作出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是項檢討工作的財務建議。

9.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

在2004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監會匯報就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委員察悉，證監會會與經紀業界繼續商討，以尋求適當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進展報告應涵蓋達致借款客戶與無借款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擬議具體時間表。

有待確定